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96)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有關國控醫投的增資協議

茲提述復星醫藥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及2015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聯合收購協議聯合收購國控醫投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持有國控醫投45%股權。

### 增資協議

於2016年7月7日，復星醫藥、國藥控股及德邦創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擬按彼等各自在當中持有的股權比例向國控醫投增加出資，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復星醫藥、國藥控股及德邦創新分別擬向國控醫投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復星醫藥、國藥控股及德邦創新各自於國控醫投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就復星醫藥而言

由於德邦創新為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德邦創新為復星醫藥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醫藥的關連交易。

由於聯合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性質類似且與相同的關連人士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聯合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須合併計算。由於聯合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增資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就復星國際而言

由於德邦創新為復星國際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德邦創新為復星國際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國際的關連交易。

由於聯合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性質類似且與相同的關連人士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聯合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須合併計算。由於聯合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增資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復星醫藥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及2015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聯合收購協議聯合收購國控醫投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持有國控醫投45%股權。

## A. 增資協議

於2016年7月7日，復星醫藥、國藥控股及德邦創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擬按彼等各自於國控醫投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向國控醫投增加出資，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

### 日期

2016年7月7日

### 訂約方

- (1) 復星醫藥
- (2) 國藥控股
- (3) 德邦創新

### 主要條款

復星醫藥、國藥控股及德邦創新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擬對國控醫投增資的主要條款：

#### 1. 增資計劃

復星醫藥、國藥控股及德邦創新已同意將國控醫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 2. 股東責任

復星醫藥、國藥控股及德邦創新應在增資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支付彼等各自向國控醫投註冊資本出資的金額。

### 出資

上述向國控醫投出資的金額乃由訂約方參照擬增加註冊資本總額及各方於國控醫投的股權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訂約方將予支付的出資額將由其自籌資金撥付。

## 國控醫投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前後國控醫投的股權架構：

國控醫投股東	交易完成前 國控醫投註冊 資本的出資額	交易完成前 所佔國控 醫投的股權 比例	交易完成後 國控醫投註冊 資本的出資額	交易完成後 所佔國控 醫投的股權 比例
復星醫藥	人民幣225百萬元	45%	人民幣450百萬元	45%
國藥控股	人民幣225百萬元	45%	人民幣450百萬元	45%
德邦創新	人民幣50百萬元	10%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
<b>總計</b>	<b>人民幣500百萬元</b>	<b>100%</b>	<b>人民幣1,000百萬元</b>	<b>100%</b>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復星醫藥、國藥控股及德邦創新於國控醫投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 B.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復星醫藥、國藥控股及德邦創新增加國控醫投的註冊資本，有利於透過積極參與以公立醫院為主的醫療服務項目投資，進一步拓展復星醫藥集團醫療服務的投資渠道，完善醫療服務產業佈局。

由於陳啟宇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均於郭廣昌先生所控制之企業任職，且陳啟宇先生及汪群斌先生擔任國藥控股的董事以及姚方先生擔任國藥控股的監事，故彼等須就復星醫藥董事會關於批准增加國控醫投的註冊資本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由於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於德邦創新間接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復星國際董事會關於批准增加國控醫投的註冊資本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訂約方的資料

復星醫藥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分部包括醫藥製造及研發、醫療服務、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的製造和代理及醫藥分銷及零售。

德邦創新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國藥控股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及保健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供應者，並經營中國最大的全國醫藥分銷網絡。

以下為國控醫投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季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溢利／(虧損)淨額(稅前)	1.84	37.14	-0.23
溢利／(虧損)淨額(稅後)	1.84	37.48	-0.23

根據國控醫投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4年12月31日，國控醫投總資產及所有者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0.55百萬元及人民幣499.77百萬元。

根據國控醫投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5年12月31日，國控醫投總資產及所有者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8.80百萬元及人民幣731.16百萬元。

根據國控醫投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31日，國控醫投總資產及所有者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66.78百萬元及人民幣733.01百萬元。

## D.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就復星醫藥而言

由於德邦創新為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德邦創新為復星醫藥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醫藥的關連交易。

由於聯合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性質類似且與相同的關連人士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聯合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須合併計算。由於聯合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增資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就復星國際而言

由於德邦創新為復星國際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德邦創新為復星國際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國際的關連交易。

由於聯合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性質類似且與相同的關連人士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聯合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須合併計算。由於聯合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增資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資協議」	指	復星醫藥、國藥控股及德邦創新於2016年7月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收購協議」	指	復星醫藥與德邦創新於2015年10月22日訂立的聯合收購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099)
「國控醫投」	指	國藥控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復星醫藥、國藥控股及德邦創新分別擁有其45%、45%及10%的權益
「德邦創新」	指	德邦創新資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郭廣昌先生實益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

\* 僅供識別